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7686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孫宏譯

　　葉雲仁

被　　告　張嘉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貳佰肆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八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貳佰肆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借款契約書其他契約條款第8條附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原告於訴訟進行中減縮訴之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核其所為，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6月10日與原告訂立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21年6月10日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加碼

14.26%機動計息(目前為年息15.98%)，詎被告自115年4月10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372,241元，迭催不理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交易明細查詢等資料為憑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　蘇珍芬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5,400元	
合　　計	5,40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王文心

備註：本件起訴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565元，嗣原告減縮訴　　訟標的金額為397,990元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

聲明　　，故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超過5,400元部分，應由原　　告自行負擔。